

证券代码：300142

证券简称：沃森生物

公告编号：2019-080

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
- 3、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2019年7月27日，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以公告形式通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已于2019年8月7日以公告的形式发出。

2、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9年8月12日（星期一）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2019年8月11日-2019年8月1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8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8月11日下午15:00至2019年8月12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地点：昆明市高新区科园路99号鼎易天城9栋A座17楼公司会议室

5、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7 人，代表股份 665,623,88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3.2944%。其中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及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40 人，代表股份

292,393,79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9.018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3 人，代表股份 444,799,74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8.9313%。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4 人，代表股份 220,824,13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4.3631%。

6、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董事长李云春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结合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通过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投票表决，选举李云春先生、姜润生先生、黄镇先生、徐万胜先生、张建生先生和董颖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

（1）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李云春先生获得同意票 556,153,737 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5538%，超过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290,314,382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888%。

表决结果：当选。

（2）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姜润生先生获得同意票 556,542,754 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6122%，超过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290,703,399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219%。

表决结果：当选。

(3)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黄镇先生获得同意票 556,537,354 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6114%，超过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290,697,999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200%。

表决结果：当选。

(4)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徐万胜先生获得同意票 878,709,547 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2.0129%，超过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290,697,999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200%。

表决结果：当选。

(5)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张建生先生获得同意票 878,709,547 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2.0129%，超过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290,697,999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200%。

表决结果：当选。

(6)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董颖女士获得同意票 556,537,354 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6114%，超过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290,697,999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200%。

表决结果：当选。

以上董事的简历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7 日在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4)。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生效。

2、审议《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投票表决，选举纳超洪先生、黄伟民先生和钟彬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

(1) 独立董事候选人纳超洪先生获得同意票 664,207,645 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872%，超过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290,977,559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156%。

表决结果：当选。

(2) 独立董事候选人黄伟民先生获得同意票 664,207,645 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872%，超过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290,977,559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156%。

表决结果：当选。

(3) 独立董事候选人钟彬先生获得同意票 664,207,645 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872%，超过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290,977,559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156%。

表决结果：当选。

独立董事的简历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7 日在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4)。三位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已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65,276,063 股，占出席会议对此议案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77%；反对 347,818 股，占出席会议对此议案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2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对此议案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292,045,977 股，占出席会议对此议案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10%；反对 347,818 股，占出席会议对此议案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9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对此议案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份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存款利息收入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65,597,281 股，占出席会议对此议案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0%；反对 26,600 股，占出席会议对此议案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对此议案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292,367,195 股，占出席会议对此议案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09%；反对 26,600 股，占出席会议对此议案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对此议案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获得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嘉和生物药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的议案》。

关联股东李云春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由其他非关联股东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601,236,997 股，占出席会议对此议案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9%；反对 30,900 股，占出席会议对此议案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对此议案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292,362,895 股，占出席会议对此议案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94%；反对 30,900 股，占出席会议对此议案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对此议案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聘请的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出具如下法律意见：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2、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特此公告。

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二日